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24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000243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243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29日公保字第1101060023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 2021/02/03 文
交 换 章
09:48:48

110/02/03



1100000468